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重(補)修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定

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1 年 02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

第1條 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重(補)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本校辦理重（補）修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3條 下列學生須參加重(補)修：

- 一、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
- 二、轉系生、轉科生及轉學生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
- 三、應屆畢業生未修滿畢業總學分者。
- 四、原非相關系、科(組)之學生，經各系、科指定須補修之必修科目學分者。
- 五、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者。

第4條 本校重(補)修方式，分為隨班重(補)修、寒暑期重(補)修二種。

第5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參加重(補)修：

- 一、已符合退學標準者。若在重補修課期間內退學，所修課程學分不採計。
- 二、在休學期間者。
- 三、已符合畢業資格者。

第6條 隨班重(補)修相關規定：

- 一、隨班重(補)修科目以選讀本系、科開設者為原則。
- 二、重(補)修生應於教務處課務組訂定時程內辦理(網路)選課事宜，選課時各重(補)修科目之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堂。超過期限申請重(補)修者，不予受理。
- 三、選課後，欲更改或退選者，應在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之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四、如因特殊情形無法在本系、科重(補)修者，經申請獲准後，得跨系、科、跨年制或跨部重(補)修，但所修科目名稱及學分數須相同或相近。
- 五、進修推廣部學生參加重(補)修應依規定繳納學分時數費。
- 六、隨班重(補)修之應屆畢業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先行舉行期中、末考試。
- 七、重(補)修生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得限制該生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學期中因實習而缺課者亦同。
- 八、未能如期畢業而須延長修業年限者(以下簡稱延修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註冊，於開學後一週內完成重(補)修之選課手續。
- 九、延修生重(補)修注意事項：
  - (一) 在本校應修學分未能修習完畢，仍需留校繼續修習者，均需註冊並辦理隨班重補修。
  - (二) 重補修之課程屬於下學期者，上學期需至少選修一門課或辦理休學一學期。

第7條 學生重（補）修必修科目與修習新舊課程處理規定如下：原為必修科目改為選修或停開，應修替代課程或經系（科）主任及院長核可改修本系（科）或他系（科）內容相近之科目。重（補）修必修科目學分較原科目學分數為多時，其所超修之學分，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重（補）修必修科目學分數較原科目學分數為少時，以新訂學分為準。

第8條 寒暑期重補修開班規定：

一、開課注意事項：

- (一)寒暑修每年於寒、暑假舉辦，辦理時間、授課師資及開班日期，依教務處公告辦理。
- (二)每期寒暑修開課以單學期課程為原則，授課時程不得低於四週。每一學分至少授課十八小時(含考試)。
- (三)開課以必修課程為原則，授課教師應於開課前二週提出教學計畫，送教務處核備，並於課程結束一週內送交成績至教務處註冊組。
- (四)寒暑修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上限為 20 小時，每天不得超過 6 小時，兼行政工作之教師必須同時考量授課時間以不超過上班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 (五)學生每週上課不得多於五天，且以 40 小時為限。
- (六)專簽開課之授課地點(教室)應先與相關單位申請或確認。
- (七)教師鐘點費計算參照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辦法。

二、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至教務處辦理申請寒暑修相關手續。

三、寒暑修科目除特殊情況經專案核准者外，滿十五名開班。應屆畢業生因情形特殊，滿十名即可開班，不足十名者得由學生填具「分攤費用切結書」自願補足其差額人數之總學分費，經各系、科以專簽核准後辦理或至他校寒暑修。

四、本校寒暑修班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須經其學校同意並檢附跨校選課申請單，經核准後始得修課。

五、寒暑修學生修課，每學年度以不超過十二學分為原則，但應屆畢業生得酌增六學分，如有畢業需求或其他特殊狀況者，經專簽核准後，所選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二十四學分，超修部份學分不予採計。

六、學生參加寒暑修班，應在規定時間內繳交學分(時數)費，各科目開課後，已登記繳費者，除人數未滿十五人(畢業班十人)無法開班可退費外，休退學及不可抗力事故得以專案處理外，一律不得申請退費。

第9條 本校學生重補修，以在本校修課為原則。但本校未(停)開設之課程或必要時，經本校同意，學生可至他校修課。

第10條 隨班重(補)修實得學分及成績均應與各學期學分成績分別計算，但寒暑修學分應列入學分累計欄內，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核算。

第11條 臺南校區停招系所之在學生或延修生，其重補修方式，以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前項臺南校區學生之重補修方式適用至民國 111 年 8 月底止。

第12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